

关于北京数字冰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 的审核 问询函

北京数字冰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北京数字冰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 关于业务模式。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主营业务为数字孪生全行业解决方案、数字孪生引擎销售，数字孪生全行业解决方案业务占比超 90%；（2）公司存在外协情形，报告期内外协服务费分别为 1,038.67、1,858.74、1,510.32 万元。

请公司：（1）①结合公司业务分类与产品、服务分类的对应关系、在业务链条的位置、承担的主要责任和风险、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是否有与业务匹配的生产及物流、收入构成等情况，以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表述补充披露公司不同类型业务、产品的基本情况，说明数字孪生全行业解决方

案、数字孪生引擎销售业务的具体情况、上述业务的主要区别和联系、划分依据、业务模式的异同、类型划分是否准确，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业务实质、直接和终端客户群体、合作模式及具体应用场景、业务周期、业务目标客户、业务开展方式等；②分别说明不同类型业务在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中的具体内容及差异情况，公司应用于不同业务领域的产品类型、用途、生产及研发所需的硬件材料或技术系统；③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产品及服务在功能、工艺流程、研发投入、专利获取情况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及劣势；④说明公司是否对终端客户提供软件维保服务，若提供，请说明维保服务的主要开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维保期限、定价原则、人员安排、主要负责内容等；（2）①结合外协商的成立时间、员工人数、外协服务的具体内容及主要服务条款等，说明外协的真实性、必要性与合理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②说明外协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对外协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③说明与外协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972.56 万元、11,734.58 万元、3,008.65 万元；公

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3.06%、37.68%、79.01%；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60.15%、57.39%、45.51%。

请公司：（1）结合订单获取方式，说明公司报告期客户变动较为频繁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中除华为以外的客户的经营规模、获客方式、合作背景、合作模式、定价政策、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2）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终端销售与非终端销售的具体金额及比例，针对非终端客户销售，列示主要项目情况，说明公司对非终端客户销售的收入确认时点，结合合同约定，说明是否需经终端客户验收后确认，如为中间客户验收确认，中间客户与终端客户验收时间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终端客户验收不合格导致公司与非终端客户存在争议纠纷或导致收入确认金额不恰当的情况；（3）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人工成本、服务费、软硬件成本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量化分析各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综合毛利率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结合产品结构、成本构成、市场定位等，量化分析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量化分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产品和服务的主要竞争优势、核心技术优势、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说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客户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收入确认。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主要业务模式为项目制，数字孪生全行业解决方案业务以客户验收确认收入。

请公司：（1）结合具体业务模式详细分析数字孪生全行业解决方案、数字孪生引擎销售等各项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时点、依据及恰当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确认收入的内外部证据、相关单据是否表明客户已正式验收且无异议、已结算或签收，是否均有客户签章或签字，收入确认依据的充分性、确认时点的恰当性；说明数字孪生引擎销售业务中签收和验收确认收入的金额占比，相关判断标准及依据；（2）结合发货、安装调试、验收周期、主要产品或服务在报告期各期平均销售周期、收入确认条件等，说明数字孪生全行业解决方案、数字孪生引擎销售是否存在

初验及终验的情形，如存在，说明差异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存在人为控制验收进度从而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交付时间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3) 说明报告期各期数字孪生全行业解决方案、数字孪生引擎销售的客户数量、项目数量及金额、平均项目周期及验收周期，是否存在履约周期异常的客户或项目情况，如是分析原因；(4) 列式数字孪生全行业解决方案、数字孪生引擎销售报告期各期前十大项目的中标时点、合同签订时点、合同金额、项目开始日、结束日、验收日、实际确认收入金额、项目总投入、毛利率、预收款项、应收款项期后回款等，分析是否存在异常的项目，结合主要项目的收入确认时点分析是否存在年底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多个验收环节，对实质性验收的判断依据，验收环节未通过验收的后续处理方式；(5)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签订合同、未中标先开工的情形，若是，说明未签订合同、未中标先开工的原因及背景，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依据，前期投入的具体内容，公司是否存在前期投入最后未中标的情况，对于未中标情况下已投入成本的管控措施及会计处理方式；

(6) 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并说明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7) 结合业务特点、项目建设、销售、验收周期、获取订单情况、收款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合同负债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合理

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现有预收项目能否按期交付并确认收入，是否存在项目进度异常等情况，说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政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是否相符，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期后结转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结转收入时点是否与产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时点一致是否存在利用预收款项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4.关于采购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6,674.71 万元、6,874.73 万元、7,319.80 万元，均为合同履约成本；公开信息显示，公司主要供应商中，深圳市聚效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华广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航安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尚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大同孵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天海智云科技有限公司员工参保人数为 0 人，宁波立因科技有限公司、博然数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员工参保人数为 1 人。

请公司：（1）说明公司存货中主要合同履约成本项目的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项目起始时间、预计完工时间、成本确认进度、期后结转情况等，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或与客户存在争议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原因及是否存在减值风险；（2）说明公司存货库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

方法、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3）说明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会计核算、存货盘点等情况；（4）说明公司营业成本中服务费成本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采购服务的具体内容、在公司业务中的具体应用、采购原因、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厂商的选择标准及所需资质获取情况，是否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采购服务费计入成本或费用的划分依据，对相关厂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是否符合行业惯例；（5）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如有，结合具体合同条款约定、权利义务的承担情况、业务实质等，分析判断公司从事相关交易属于受托加工业务还是独立购销业务，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6）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存在较多供应商规模较小或成立不久即成为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性，对主要供应商采购服务的具体内容，公司报告期各期供应商频繁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供应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

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对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对供应商核查的范围、程序及比例，并针对采购真实性、完整性发表意见。

5.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2006年冰雹有限公司成立，2015年除邓潇外的全部股东向放飞科技转让股权并通过放飞科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放飞科技实收资本仅130万元；2015年至2024年，邓潇代周梦杰、丁冬等7人持有公司股份，被代持人与放飞科技股东存在重合；（2）2015年周年向邓潇转让股份的价格4.90元与同期邓潇向周辉转让股份的价格85.29元、2023年潘重予入股的价格52.00元与同期杭州云栖入股的价格88.49元差异较大；（3）2021年6月，公司进行减资但未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通知债权人；（4）2023年5月，杭州云栖将所持股权转让给放飞科技；（5）2024年3月，时代伯乐通过公司向定其向分红的形式实现退出，该次分红系超额分配；（6）股东放飞科技、宁波益创为持股平台，公司进行过两次股权激励；2021年2024至年，宁波益创普通合伙人代陈珊珊、高辉等27人持有份额。

请公司：（1）结合公司设立的背景、原因、各创始成员的简历、任职经历、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进行股权代持的背景、原因及解除情况、放飞科技历次转让股权的情况，

说明放飞科技的成立原因，相关人员通过放飞科技间接持股并通过邓潇代持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放飞科技实收资本较低的原因、资金来源及出资去向，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入股，增资/转让价款的实缴/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股东是否及时、足额纳税；历次股权转让价格之间存在差异，且与同期股东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说明公司减资的背景、原因、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4）结合杭州云栖入股及退出的背景、原因，说明本次退出是否系回购条款的执行，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5）结合时代伯乐入股及退出的背景、原因，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分红款流向情况，分红及超额分配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6）①说明两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代持是否解除完毕，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符合相关约定及管理机制，是否存在纠纷争议；②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

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股份支付相关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经营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持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资质；（2）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对数据的采集、分析及处理；（3）公司通过招投标、商务洽谈等方式获取订单，主要客

户为华为、新华三等企业客户及各类政府、公检法机关及事业单位。

请公司：（1）关于业务资质。①说明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许可备案程序、超越资质、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公司所取得的全部资质是否与自身业务相匹配；②说明公司开展相关业务是否需取得涉密资质，是否制定了具备可行性的内部保密制度，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③说明公司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原因、对应的业务内容，公司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业务是否涉及（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业务等增值电信业务，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关于信息安全。说明关于个人信息、客户数据、商业秘密等安全保密的相关内控制度、技术保障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随意收集、违法获取、信息泄露、侵犯隐私、系统遭到攻击等情形，是否发生相关纠纷；公司是否涉及信息出入境，为公司提供数据管理、数据存储、安全保护等的供应商情况，是否涉及境外机构；公司网络和信息安全体系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是否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3）关于招投标。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获取客户订单的具体方式、通过招投标获取的主要订单情况、订单金额和占比、标的来源及招投标模式、流程、具体实施情

况、合法合规情况，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公司、邓潇、放飞科技等方曾与公司现有股东星源壹号、星源大珩和潘重予签订特殊投资条款，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等特殊权利条款已全部解除，解除后仍存在恢复条款。

请公司：（1）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2）说明公司挂牌期间附效力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内容，相关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禁止性情形；（3）结合回购触发条件、回购金额测算情况及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等，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如回购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其他事项：

(1) 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请公司：说明资金占用发生的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资金占用及利息金额、占比，如未约定利息，模拟测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对于资金占用行为的具体内控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期后是否新增资金占用事项。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财务规范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47.33%、33.98%、31.04%，占比较高。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量化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销售费用大幅下降的合理性；②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③说明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④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⑤说明公司研发

费用与成本划分依据及准确性，成本中直接人工费核算的范围及依据，直接人工费与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如何区分及相关内控制度。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存在 13 家子公司并参股深圳中环测数智技术应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数字冰雹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为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注销 2 家子公司。请公司：①说明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在业务上的分工合作及业务衔接情况，各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及作用、贡献程度、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是否能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及管理，重要子公司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②说明参股子公司主要股东基本情况，同公司业务关联性，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③说明相关子公司注销前的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如是，进一步说明解决情况；④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

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信息披露豁免。本次公司因商业机密保护需要向我司申请信息披露豁免。请公司：说明申请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要求，相关豁免披露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途径泄露，审慎论证信息披露豁免的具体依据及其充分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15不予披露相关信息”的要求，充分说明相关信息涉及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公司对商业秘密认定依据的充分性、认定的合理性，公司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未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发表明确意见，形成专项说明作为反馈回复附件提交。

(5) 关于其他财务事项。请公司：①说明公司固定资产较少（特别是机器设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②结合经营实际情况、可比公司偿债指标等说明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

率、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现金流情况，详细分析公司偿债能力，并说明期后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③说明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包括产品名称、期限、收益率、基础资产情况、金融机构、风险特征等，其基础资产是否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各期投资收益情况，相应投资风险及对应内控措施；④说明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员工借款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借款是否计提相关利息，借款偿还安排及具体清偿情况，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⑤说明长期股权投资相关背景、初始投资及投资收益的相关情况、减值计提是否充分，长期股权投资减值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是否产生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

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七日